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5 年度評字第 4 號

請　求　人 臺灣高等法院

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代　表　人 石木欽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留職停薪中）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李○○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李○○（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負責該院民事庭○股審判業務，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下列案件時，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

(一)「動輒再開辯論」類型

受評鑑法官在此 2 年期間辦理該院如附表一所示之案件時，未遵守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及開庭前應充分準備之規範，多次於各該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定宣判期日後，因其個人因素或無法遵期宣判，在不具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規定之情形下，濫行作成再開辯論裁定，以延滯案件之終結，如受評鑑法官辦理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號遷讓房屋案件（即附表一編號 2)，於 101 年 1 月 9 日收案後，進行 10 次準備程序，亦分別向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函調相關資料過院參辦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卷後，於103年5月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定103年5月29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未予宣判，而於當日改為裁定再開辯論，續行準備程序，後行2次準備程序，於103年10月1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後，原定103年11月4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又未宣判，而於當日再改為再開辯論裁定，且裁定再開辯論後，受評鑑法官僅1次查詢其一被上訴人俞○○之戶籍及出入境資料，即於103年12月2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再定103年12月23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未予宣判，且裁定再開辯論，續行準備程序後，受評鑑法官查詢被上訴人俞○○之戶籍及出入境資料及進行1次準備程序，後於104年5月19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定104年6月16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又未遵期宣判，而仍於當日再度改為再開辯論裁定，裁定再開辯論後，因被上訴人周○○已死亡，經本案被上訴人及共同訴訟代理人緊急陳報，受評鑑法官亦查詢被上訴人俞○○之戶籍及出入境資料後，於104年8月1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定104年9月1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仍未予宣判,而於當日作成再開辯論裁定，其後於104年9月18日批示審理單，通知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提出被上訴人周○○之除戶謄本等資料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受評鑑法官又再查詢被上訴人俞○○之戶籍及出入境資料後，嗣於104年12月15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定104年12月31日宣判，然於原定宣判日屆至時，卻未遵期宣判，又為再開辯論裁定，且僅查詢曾經多次已查

詢過的被上訴人俞○○之戶籍及出入境資料後，即於105 年 2 月 23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並定同年 3 月22 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未遵期宣判，又作成再開辯論裁定，其後亦僅查詢被上訴人俞○○之戶籍及出入境資料後，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定同年 7 月 5 日宣判，然其遲延至同年 7 月 14 日始交付判決書原本。又如受評鑑法官辦理臺灣高等法院99 年度金上字第○號損害賠償案件（即附表一編號10），於 99 年 8 月 17 日收案後，進行 13 次準備程序，又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調取刑事卷宗，然經回覆因被告通緝中，礙難借調，而先後派法官助理至臺北地檢署印卷，亦曾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調查局函調資料過院參辦後，於 102 年 4 月 17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定 102 年 5 月 15 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未予宣判，於當日裁定再開辯論，續行準備程序，後行 2 次準備程序，又於 103 年 1 月 8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定 103 年 2 月 7 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又未遵期宣判，而於當日改為再開辯論裁定，續行準備程序，後行 2 次準備程序，再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定 103 年 7 月 24 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未予宣判，且裁定再開辯論，續行準備程序，經行 1 次準備程序，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4 月 14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定 104 年 5 月 12 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又未遵期宣判，而於當日為再開辯論裁定，續行準備程序，經行 1 次準備程序後，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行言詞辯論並終結，定 104 年 11 月 24 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

又未遵期宣判，而於當日為再開辯論裁定，後於105年1月12日、3月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定105年4月12日宣判，然於宣判日屆至時仍未遵期宣判，而於當日作成再開辯論裁定，於105年6月2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定同年7月26日宣判，然其遲延至同年8月30日始交付判決書原本。除上開分別裁定再開辯論7次及6次，其餘裁定再開辯論5次者有4件，4次者有4件，2次者有6件（各案件再開辯論情形，詳見附表一），超過一般實務之再開辯論次數甚為嚴重，已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威信，情節重大。

(二)「逾越辦案期限」類型

法官本應秉持謹慎、勤勉之態度，妥速執行職務。然受評鑑法官於辦理該院如附表二所示之案件時，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職務，逾越2年之辦案期間。部分案件經院長屢次通知改善，自訂改善方法後，卻仍未遵期改善，一再反覆提出改善方案，但仍遲延案件之進行（各案件之遲延及改善情形，詳見附表二），已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三)「案件宣判後，未遵期交付裁判原本」類型

法官本應秉持謹慎、勤勉之態度，於案件宣判期日屆至時，遵期宣判並交付裁判原本，不得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或無故延滯。然受評鑑法官於辦理該院如附表一所示之案件及101年度上字第○號、103年度家上字第○號、104年度家上字第○號、102年度勞上字第○號、100年度重上字第○號、101年度重上字第○號、102年度重上字第○號、102年度重上字第○號、103年度重

上字第○號、103 年度上易字第○號、103 年度上易字第○號、103 年度重上字第○號、102 年度勞上易字第○號、102 年度勞上易字第○號及 102 年度再字第○號等 15 件案件（即原評鑑請求書附件一序號 5、9、10、13、17、18、20、21、23 至 25、27 至 29、32，下稱 101 年度上字第○號等 15 件案件）時，原皆定有宣判期日，但卻因受評鑑法官未能如期完成裁判原本主要部分，而於宣判期日屆至時，改以交付再開辯論之裁定；另，受評鑑法官於辦理該院如附表三所示之案件時，於各案件宣判後，未遵期交付裁判原本予書記官製作正本（詳見附表三），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二、受評鑑法官辦理上開案件，分別有前述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威信，且情節重大。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依法官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節略）

一、受評鑑法官 106 年 5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暨言詞陳述意見(一)法官職司審判，屬良心志業，法官之品質亦非僅依某一項「數據」，或一、二年之觀察，即可立判高下。受評鑑人於 98 年 9 月第二度調至高院服務，自認辦案尚屬認真，經常在晚上及假日加班，對審判品質之自我要求頗高，衷心希望當事人能滿意審判之過程及裁判之結果，且能心悅誠服，即使提起上訴、抗告，最高法院亦

能迅速本於卷內資料，獲得確信，迅速終結，維持本院裁判。受評鑑人在案件審理、證據調查等方面，無不秉持令當事人信服之詳實態度處理案件，平均每週至少有4次半天之庭期(含2次準備程序庭、1次言詞辯論庭、1或2次協商程序庭)。

(二)受評鑑人成立訴訟上和解、調解案件之比率超過百分之45，得到當事人及律師之信賴。況上開成立訴訟上和解、調解之案件，大部分均在聲請人收案後2個月內即已終結，受評鑑人所收其餘新案，絕大部分均能在辦案期限內以裁判終結之，上訴維持率、判決折服率、上級審考核成績亦均在「單位（或每位法官）平均」之上，足見受評鑑人平時能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開庭前能充分準備，開庭時亦能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並無「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之情形。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係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並非強調「迅速」結案，或只以該案件是否在「某一審級」之辦案期限內結案作為唯一判斷之標準。

(三)又受評鑑人因家人發生重大狀況，疲於奔命，自104年9月起即無法兼顧所有案件，嗣更因此於105年3月初罹患A型流行性感冒須隔離，有10餘日無法工作，身心完全失調，免疫力大幅降低，數個月間持續感冒，無法痊癒，生活及工作亦因此失序，無法全力撰寫裁判及處理日常審判事務。凡此乃導致受評鑑人105年遲延案件增加、遲交裁判原本及再開辯論案件較多之主因。受評鑑人當時在家庭、法院行政管考之諸多壓力下，不得

不接受庭長的建議如下：以終結遲延案件為第一優先，暫時不考慮遲交裁判原本日數之問題，亦不裁定再開辯論，待年底法官職務評定時，會向院長說明受評鑑人已非常努力辦案之情形。豈知受評鑑人如此竭盡一切生命所能，勉力審結遲延案件，竟因部分案件無法如期交付裁判原本及裁定再開辯論，而成為日後移送自律及評鑑之口實。又受評鑑人在面臨各項壓力下，不得已乃簽請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起侍親留職停薪，並獲司法院核准。雪上加霜的是，受評鑑人為加強清理積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因公傷導致左腳腳踝骨折。凡此亦為導致受評鑑人遲延案件增加、無法迅速審結及再開辯論案件較多之主因。

(四)受評鑑人自 101 年 9 月起，因庭長榮昇、退休等因素，已分別於 101 年 9 月、102 年 9 月、103 年 3 月、103 年 9 月（嗣黃○○庭長於 104 年 8 月 7 日退休）、104 年 9 月更換所配置之庭長，而在庭長更迭前、後，為配合、適應前後任庭長辦案方式、風格，自無法兼顧所有案件，亦無法同時妥速審結新、舊案件。另我的助理一直被換，有時候甚至是暫時支援。

(五)受評鑑人在本件評鑑事件，被高院貼上「怠於執行職務」、「動輒諭知再開辯論」之標籤，惟是否裁定再開辯論，屬審判核心事項，需經「合議庭」三位法官評議決定之，並非受評鑑人一人可獨自、恣意而為，而評鑑請求書附件一至四所列受評鑑人諭知再開辯論之案件，均經「合議庭」三位法官評議認有必要後，始裁定再開辯論。

(六)關於 101 年度上字第○號案件（即附表一編號 2）審理

情形：這件是桃園高中教師宿舍，有個當事人九十幾歲，經常在大陸，行蹤不明，好幾次再開都是要查當事人有無生存，該當事人無代理人，訴訟文書都是寄存，他家裡、桃園高中或是同一批的教師都無法聯絡上他。實體部分，系爭房屋於開庭不久即遭拆除，我必須考慮用什麼角度去切入才能寫的比較圓滿。這件沒有上訴。

(七)關於 99 年度金上字第○號案件（即附表一編號 10）審理情形：本件與一般金融案件不同，我們去查幾千萬被弄掉，因為沒有證據，營業員事發就偷渡出去，偵查卷薄薄的，證物都沒有，要處理圓滿真的有點困難。

(八)關於102 年度重上字第○號案件（即附表一編號 13）審理情形：這件有很多相關連案件，超過五件，一直到後來最高認定的事實比較明確，因為我不希望裁判歧異，另外這件一審判被上訴人勝訴，有舉證責任的問題，我們當時調查、討論很久，除了調刑、民事卷宗共七、八件以上，證人也問了很久，我雖然慢一點，再開辯論幾次，合議時還是會有很多問題，有時候我無法說服，還要去找資料。

二、受評鑑法官 106 年 7 月 19 日之陳述意見書（二）暨言詞陳述意見

(一)受評鑑人於99 年10 月間經醫生告知有中風之徵兆，再於同年 12 月初檢查發現患有腦部基底動脈疑狹窄小於百分之 50、心臟冠狀動脈陽性缺氧反應、鈣化指數177（表示中度動脈硬化）等症狀，如過度操勞，將有生命危險。受評鑑人在當時身負自己及家人身心、家庭重大變故之多重強大壓力下，要求受評鑑人迅速審結遲延案件，完全不裁定再開辯論、不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實無

任何期待可能性。況受評鑑人於105年1月1日至8月30日期間新收件數76件，終結82件，且於105年8月31日留職停薪時所遺留之未結案件僅92件，較104年年底（12月）未結案件為少，且非高院民事庭法官未結案件最多者。又受評鑑人於105年1月1日至8月30日期間上訴維持率為100%，判決折服率為86.21%，均在「單位（即高院每位法官）平均」之上。

(二)關於高院請求本件法官評鑑之程序部分：

1.高院於105年5月3日、5月17日先後2次通知受評鑑人於同年5月5日、5月18日召開105年度第1次、第2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高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並於同年5月25日發函諭令受評鑑人應於105年7月31日前終結102年度重上字第○號、101年度上字第○號案件，於105年8月31日前終結99年度金上字第○號案件，於105年9月30日前終結99年度勞上字第○號、99年度上字第○號、102年度上字第○號案件（下稱102年度重上字第○號等6案件），如任何一件案件未遵期改善，將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或建請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規定處理。詎高院在上開案件改善期間屆滿前，於105年6月8日通知受評鑑人於同年6月20日召開105年度第3次法官自律委員會，又於同年6月23日（週四）發函通知受評鑑人於同年6月27日（週一）上午9時30分召開105年度第4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並於同年6月24日（週五）下午將開會通知單放在受評鑑人之辦公桌上，受評鑑人因當日下午開庭，於下班後始看到開會通知單。受評鑑人在如此有限之時間內，如何作有效之答辯？該次

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顯未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2. 又高院105年度第4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決議：「李法官承辦案件，違反法官謹慎、勤勉、妥速之職務上義務，自民國104年起迄今，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職務，延滯結案嚴重，於通知改善後，經自訂改善方案，或仍不改善（詳附件一），或結案後未遵期交付裁判書（詳附件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情節重大之情形，符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建議職務監督人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加以警告。」該決議認定受評鑑人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並非適法，蓋基於體系解釋之觀點，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屬概括規定，如與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競合之情形，應優先適用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而排除同條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姜世明，法律倫理學，2015年8月修訂4版，第99頁參照）。足見該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認定受評鑑人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於法不合。

3. 司法院認為高院自律委員會105年6月27日會議決議適當始同意備查，詎高院竟違法仍將受評鑑人函送貴會評鑑，且未將評鑑請求書副知受評鑑人，於法自有未合，本件法官評鑑之請求自不成立。

(三)受評鑑人並無高院所指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6款、第7款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高院法

官自律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發函通知受評鑑人應依限終結上開 102 年度重上字第○號等 6 件案件，除 99 年度勞上字第○號於 105 年 8 月 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因審判長諭知兩造應於 2 週內提出書狀，而未終結言詞辯論程序外（見 99 年度勞上字第○號卷(七)第 217 至 219 頁言詞辯論筆錄），其餘案件均已依限審結。受評鑑人若非已簽請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起侍親留職停薪，並獲司法院核准，必定能依限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審結 99 年度勞上字第○號案件。又高院主張：受評鑑人經院長屢次通知改善，自訂改善方案後，或仍不改善，或結案後未遵期交付裁判書，至 105 年 6 月底止，個人遲延案件尚有 21 件，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致影響當事人權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語。上開主張，顯然與高院各主管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年終法官會議所明示者不符（「…主席（石院長）：謝謝葉庭長的補充說明，我們希望能夠更合乎程序正義才訂定本流程，誠如葉庭長所說，本流程是為了幫助法官結案，並非直接將法官送到自律委員會，…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

(四)因貴會未准許受評鑑人閱覽貴會 106 年 6 月 3 日關係人等之調查筆錄及受評鑑人 103 年至 105 年之法官職務評定相關資料，故無法就上開文件資料，具體陳述意見。法官職務評定（考績）及管考之方式、內容，對法官內在審判獨立性，難認全無影響，以法官未結案件數、遲延案件數考評法官，更是走司法改革之回頭路，實務上不乏因此而草率結案，以降低未結案件數之案例。

(五)受評鑑人並無高院所指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等規定之情事，懇請貴會依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決議本件法官評鑑請求不成立。

三、受評鑑法官 106 年 8 月 11 日之陳述意見書（三）

(一)司法行政監督或司法改革成功之前提，在於法官之合理工作負荷。

(二)受評鑑人並無高院所指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情節重大」、「無故延滯」或「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等情事：受評鑑人所堅持之審判品質，係長期犧牲休息（休閒、運動）時間、身體健康、家庭幸福，以血汗所換得。惟受評鑑人於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遭受自己、家人身心健康，及子之重大變故，此時要求受評鑑人迅速審結遲延案件，完全不裁定再開辯論、不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實無任何期待可能性，益見受評鑑人並非「無故延滯」或「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又高院不僅未給予任何司法行政上之協助或關懷，反而利用受評鑑人身心、家庭最脆弱之時期，不斷研考、移送自律，惟受評鑑人當時仍竭盡所能審結案件。

(三)合議庭法官評議、裁定再開辯論等職權之行使，係屬審判核心或審判職務相關事務，不得視為違反法官之職務上義務，以保障法官之獨立（此即「法官免責原則」）。聯合國於 1983 年 6 月 10 日通過之「司法獨立世界宣言」第 2-24 條規定：「法官因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應享有不受追訴或侵擾之免責權。」又司法效率包含裁判品質之確保，蓋司法之目的不僅在終結案件，同時亦須提升裁判之品質，司法高層不能只認定未結案少、遲延案件少之法官才是好法官，而是應深究係如何開庭、如

何結案、如何對待當事人、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四)受評鑑人之上訴維持率、判決折服率、上級審考核成績均在「單位（或每位法官）平均」之上，業如前述。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本件請求人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程序，符合法官法第 20 條第 5 款、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之規定：

1. 按「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 20 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 5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法官法第 20 條第 5 款、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其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一、請求人之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二、

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三、敘明與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四、請求評鑑之日期。」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

2. 查本件受評鑑事實發生於受評鑑法官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負責該院民事庭○股審判業務，依上開規定，其職務監督權人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而既以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名義及合於請求之程式而請求本會評鑑，此請求個案評鑑程序上，難認於法有違。

3. 另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以下簡稱自律會），辦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自律委員會性質上屬於依法官自治之思維而成立之單位，其目的在經由法官同儕針對被提送自律的法官，檢討其是否構成自律事由，並對於該當自律事由者，建議院長施以適當之監督處置，以提升法院形象與裁判品質。然而自律委員會究係獨立之職務監督單位，抑係輔助法院院長進行職務監督之單位？由法官法第 20 條觀之，僅法院院長始為法官之職務監督權人，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而論，亦僅法院院長有權對法官為職務監督處分，因此，自律委員會應屬輔助法院院長進行職務監督之單位（蔡炯燉，法官倫理規範與實踐，2014 年 6 月初版一刷，第 288 至 289 頁參照）。再自法官法體系觀察，分別於第 3 章規定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並於第 5 章規定法官評鑑，可知法官法對於法官之監督可分為自律及他律，兩種制度互不相斥，得併行為之。受評鑑法官雖以臺灣高等法院

於105年6月27日召開105年度第4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之程序未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又作成之決議內容於法有違，臺灣高等法院甚至違反業經司法院同意備查之105年6月27日第4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決議，而將其函送評鑑，本件法官評鑑之請求自不成立云云。查針對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雖曾於105年5月5日、5月18日、6月20日、6月27日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並作成決議，然睽諸上開說明，法官法第5章規範之法官評鑑制度，屬於法官監督之他律，不受限於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是上開各次法官自律委員會之進行程序及決議結果，不影響臺灣高等法院就本案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準此，本案請求個案評鑑，程序上並無違誤，受評鑑法官前詞所指，實無可採。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6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並未逾2年請求期限:

1.按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又所謂「案件辦理終結之日」，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及第41條第6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以促使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外，亦在維護法官承辦個案，於辦理終結前不受評鑑請求之干擾，同時顧及當事人於案件終結前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有受不利判決之虞。故在一般民刑事案件之審判、或民事事件有和解、撤回之情形，應以該案件之宣判日、或和解筆錄作成、宣示撤回之日

為準；在法官於個案中因迴避、遷調或留職停薪等情事，致案件移轉並脫離受評鑑法官審理之場合，自應認該案件已辦理終結，即得對該法官請求評鑑。

2. 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前揭案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6款及第7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規定，應依請求人請求事實分別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經查，受評鑑法官於105年8月31日起至107年8月30日止，因侍親而留職停薪，此有司法院105年7月18日院台人五字第○號令在卷可參【參照本會卷(一)第27頁】。又查，上開101年度上字第○號等15件案件及附表一至三之案件，其中已終結案件之各案終結日均於103年7月14日後，未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另其餘未終結案件部分，因受評鑑法官於105年8月31日起留職停薪後，臺灣高等法院已於105年9月1日將受評鑑法官未終結之案件，全數退科重分予其他法官接辦，故於其105年8月31日留職停薪起，該等未終結之案件即已脫離受評鑑法官之承辦，是該辦理案件終結之日應為105年8月31日，從而，請求人就上開受評鑑事實於105年7月14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經核尚未逾前揭條文所定2年之請求期限。

(三)另受評鑑人稱未准許其閱覽本會106年6月3日關係人等之調查筆錄、受評鑑人103年至105年之法官職務評定相關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5月5日、5月18日、6月20日、6月27日自律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紀錄

及所附相關資料云云。然按「受評鑑法官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卷內文書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限制或拒絕之：一、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二、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按「自律會出、列席人員，就會議中有關個人能力、操守及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應嚴守秘密。」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6 條亦有明文。經本會審議認上開資料有保密之必要，依上開規定，不予提供閱覽，並無違誤。

(四)又受評鑑法官曾聲請本會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其他法官（各股）之辦案統計資料、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配置法官助理之姓名及所配置期間、評鑑請求書附件一至四所列案件之所有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錄音光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號、102 年度上字第○號案件卷宗、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5 月 5 日、5 月 18 日、6 月 20 日、6 月 27 日自律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及附件、所有簽呈、函文、完整會議錄音檔資料、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7 月 26 日 105 年度 7 月份工作會報之完整會議錄音檔資料、司法院同意備查臺灣高等法院自律委員會 105 年 5 月 5 日、5 月 18 日、6 月 20 日、6 月 27 日會議紀錄之所有相關資料等。然經本會審議後，認無調查之必要，故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二、實體方面

(一)關於「動輒再開辯論」類型：

1. 按「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準備程序至終結時，應告知當事人，並記載於筆錄。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第二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3 項、第 210 條、第 274 條及第 463 條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設有準備程序，主要在為言詞辯論之進行預作適當妥善之準備，在法院收到案件後，由受命法官先行處理，有助於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如案件已終結準備程序後，認有尚未闡明訴訟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自得隨時再開準備，繼續為案件調查，當受命法官認案件調查已成熟，才送予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期日，如有調查未完備之處，亦可重行準備程序，嗣後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審理過程中如認需續行言詞辯論時，可續定言詞辯論期日，當案件已成熟達可宣判程度時，始宣示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並定宣判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後，除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規定時，得再開言詞辯論，是案件再開辯論之情形應非屬審判上之常態。又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明文規定「如有必要」，始得再開辯論。既然訴訟程序由法官全程指揮，當事人基本上僅能聽從，若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法官自應有相當理由證明其必要性。再言詞辯論終結者，法院自應本其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決，惟於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例如有重要證據漏未調查，或法律關係未推闡明晰，至實際尚未達可為裁判之程度者，為使裁判妥適，得裁定再開辯論【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2009

年7月修訂5版，第455頁參照】。所謂「是否必要」，應視後來進行「調查證據」的內容，是否具有實質內涵，而且係屬先前的程序所無法預見者。若屬先前程序可以調查，但因法官開庭前未充分準備，而疏於調查，在嚴格的觀點下，尚難認為「必要」。因此，再開辯論應屬例外，不可輕用。若法官審理案件時，在案件未成熟達可宣判之程度時，輕率為言詞辯論終結，定宣判期日，其後濫用再開辯論，不但使當事人產生不良觀感，亦足以影響司法威信。

2. 受評鑑法官雖稱：案件是否裁定再開辯論，屬審判核心事項，需經「合議庭」三位法官評議決定之，並非受評鑑法官一人可獨自、恣意而為云云。然再開辯論的決定，制度上係將之定位為程序事項，完全委由法院為之，從而當事人無從抗告。再者，本會非針對各案件作成再開辯論裁定本身是否妥適及再開辯論事由等審判事項為評鑑，而係針對受評鑑法官有於事實欄所載期間內，審理數案件時多次輕率為言詞辯論終結，以致其後濫行再開辯論，造成當事人無謂之負擔，對於案件之管理、進行有可議之情，此尚非屬審判核心事項，故得為本會審議之標的，是受評鑑法官上開所辯，不足為採。

3. 按「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動輒再開辯論」的案件，總計32件，以一般審理案件的經驗來看，若僅再開辯論1次，如上

開 101 年度上字第○號等 15 件案件，以實務審理的常態來看，或在容許範圍內，尚難評價受評鑑法官於該案，濫行作成再開辯論裁定，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怠於執行職務，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4. 儘管請求人請求評鑑之案件，可以先行排除僅再開辯論 1 次的情事。然再開辯論 1 次，都必須有「必要」時才可以，更何況是第 2 次以上的再開辯論，豈不需更謹慎將事？孔子云：「臨事而懼，多謀而成」。透過嚴謹的訴訟程序，就是希望法官可以「臨事而懼」，「開庭前多充分準備」，以避免當事人的訟累。但審理附表一案件中，2 次以上的再開辯論案件尚且高達 16 件，有些甚至高達 6、7 次。若是因為當事人人數較多，更不應該草率辯結，而行再開辯論程序，如此舉措顯然增加當事人不合理的負擔。是受評鑑法官審理上開案件時，未遵守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及開庭前應充分準備之規範，輕率為言詞辯論終結，在不具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規定之情形下，濫行再開辯論，已超過一般實務之再開辯論次數甚為嚴重，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威信，情節重大。

5. 儘管受評鑑法官稱合議庭的再開辯論須經合議庭的同意，然熟諳審理程序之合議庭法官，通常會尊重受命法官再開辯論之需求。本決議書已充分考量到庭作證庭長之意見，如有個別案件經庭長主張應再開辯論者，已不列入【詳後述（一）關於事實一、(一）部分 9.所載】，其他案件再開辯論 2 次以上者，如附表一所示。凡此均表示受評鑑法官對於審理程序，未盡充分準備之能事。縱使再開辯論案件之數量，佔法官每年審理案件比例不

甚高【註：受評鑑法官於103年之新收案件為140件、104年之新收案件為177件，參照本會卷宗（一）第47頁，受評鑑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收結案數】，但若不當之再開辯論，縱使只有一件，對該當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增加程序之負擔，更何況受評鑑法官對為該等案件之再開辯論的「必要性」並未提出辯駁。

6. 受評鑑法官雖稱：「辦理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號案件（即附表一編號2）時，有個當事人九十幾歲，經常在大陸，行蹤不明，好幾次再開都是要查當事人有無生存，該當事人無代理人，訴訟文書都是寄存，他家裡、桃園高中或是同一批的教師都無法聯絡上他。實體部分，系爭房屋於開庭不久即遭拆除，我必須考慮用什麼角度去切入才能寫的比較圓滿。另辦理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金上字第○號案件（即附表一編號10）時，我們去查幾千萬被弄掉，因為沒有證據，營業員事發就偷渡出去，偵查卷薄薄的，證物都沒有，要處理圓滿真的有點困難」等語。然查，「案情複雜」並非再開辯論的事由，而是可以延長辦案期間的事由，若該案因當事人人數眾多，延長辦案期限，並無瑕疵可指，但輕率使用再開辯論方式處理，則有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7. 受評鑑法官另稱其於99年10月經醫生告知有中風之徵兆；又其家人發生重大狀況，對此疲於奔命，自104年9月即無法兼顧所有案件，嗣更因此於105年3月初罹患A型流行性感冒須隔離無法工作，甚於105年7月31日因公傷導致左腳骨折，凡此均為導致其遲延案件增加、無法迅速結案及再開辯論案件較多的主因等語。查受評鑑法官於99年10月起其身體健康即出現狀況，後

於104年9月時，其家人亦發生各種面向之重大事件等情，受評鑑法官均提出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復參關係人黃庭長○○（即受評鑑法官103年9月3日至104年8月7日配置之庭長）到會時稱：「受評鑑法官回到高院經歷兩個庭長再到我這裡之後，一開始遲延也是20幾件，到了過年後我不敢再逼他，我看他的臉色，我覺得我再逼他，他會死掉，因為當時他的臉色是黑的，我想說讓他休息放鬆兩、三個月會好一點，可是每個月都有新收案及新的遲延案件，如果沒有清理遲延案件，案件也會愈來愈多，他面臨到辦案期限時，增加的案件更多，他要清理案件，又有辦案期限及管考……。李法官是一個好的庭員，在他陪席的部分，真的非常投入，我與受命法官已經相同意見，他會有理由的提出反對意見，他連陪席的時間都花那麼多，還拿出一堆資料，他不只對自己的案件，對別人的案件都投入，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法官確實不適合現在的管考制度，但他真的是一個好法官，他只要能寫出判決我都很放心。」等語，另關係人林庭長○○（即受評鑑法官104年9月2日至105年8月30日配置之庭長）亦稱：「我在104年9月擔任李法官的庭長，就我1年的經驗觀察，李法官準備程序調查的能力及學識是足夠的，他在他們那期是優異結業，但到我接任審判長，他的情況就不是很好，遲延案件非常多，我記得我接任的時候，他的遲延案件將近20件……他第一次辦事下去，再回來是98年9月上來的，這邊的案子還有99年的，可見他遲延案件的負擔很沈重……。104年底他再開辯論的情形就有一些，到105年年初（1月到4月）時，據聞他的情況非常不好，……

我記得前3個月是所有的案子都再開辯論，這些都是沒有交出判決書，我回來的時候就有聽聞兩個陪席法官提到，……但到104年年底至少判決書有出來，部分再開而已，可是到了105年3、4月情形非常不好……。從側面形式觀察，我覺得李法官的精神狀況不佳，真正造成他這樣的原因就是我剛才提到的之前有聽聞他小孩情況不好，至於細節詳情他沒有提，我也不好介入……。我覺得他精神狀況是不佳的，那時候催促他判決或有關遲延案件，高院每個月都要管考，遲延案件那麼久，他會被送自律委員會，自律委員會每個月要求交付改善計劃書，其實說實在的，他光去應付管考自律改善計劃書就耗費不少精神，要去處理行政上的事項，我覺得他精神不佳，眼神有點不是那麼專注，側面瞭解好像是家庭因素居多，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家庭因素導致他精神狀況不佳，不過我確實覺得他精神不佳，到105年6月下旬7月期間他運氣不好跌倒又骨折請病假，但他沒有在家休養，他請病假還是來辦公室，所以上面給我的18件裡面，他後來有去努力把案件結掉……。」等語，此有上開關係人之調查筆錄在卷可憑【參照本會卷宗（二）第529頁以下、第517頁以下】。可知受評鑑法官於103年9月起，確有因其自身身體、家人情況、遲延案件量大、管考制度等因素，影響其審理案件之情況，造成其無法全心投入法官工作，導致有再開辯論、遲延案件增加、無法迅速結案之情。然上述情節屬法官之私人因素，而非訴訟制度或案件本身的問題，雖情有可原，但客觀上卻難以正當化其於個案中再開辯論或遲延案件之事由。惟自上開庭長之陳述內容可知，對於受

評鑑法官屢屢再開辯論、遲延案件等或有微詞，然對於受評鑑法官之辦案能力、判決之品質均未予過度苛責，此情可作為本會參酌之理由。

8. 另受評鑑法官稱其自 101 年 9 月起，因庭長榮陞、退休等因素，每年更換庭長，而在庭長更迭前、後，為配合、適應前後任庭長辦案方式、風格，自無法兼顧所有案件，亦無法同時妥速審結新、舊案件。又其助理一直被換，有時候甚至是暫時支援云云。惟此些理由固然主觀上會構成審理程序的延宕，但客觀上難以作為阻卻程序延宕的事由。

9. 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度上易字第○號排除侵害等案件（即原評鑑請求書附件一序號 26），有未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開庭前怠於充分準備詳細閱卷，於結案後，動輒諭知再開辯論，無故延滯結案，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致影響當事人權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云云。惟查，該案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裁定再開辯論後，於同年 7 月 5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據當日筆錄記載，審判長（即林庭長○○）諭知本件更新審理程序後，向兩造當事人之代理人針對系爭配電室設置之情形、地下室歸屬等不明之事實為訊問，要求兩造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前具狀，另訂準備程序期日等情，此有 105 年 7 月 5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 103 年度上易字第○號案件卷宗第 273、274 頁），復參關係人林庭長○○於 106 年 6 月 3 日到會時稱：「編號 26 的 103 上易○號，這件只有再開辯論 1 次，評議時有不同意見，後來裁判撰寫上有問題，我有提出疑義，對調查事實部分有意見，我認為事實有不明，還有當事人在訴訟標的

法律關係，在該次言詞辯論沒有詢問的很清楚，我確認是我的因素而再開辯論，其他的案件沒有什麼印象。」等語【參照本會卷宗(二)第 517 頁反面】，足認本件確有再開辯論進行調查之必要，是本件經合議庭裁定再開辯論，尚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規定，自無請求人上開指摘之情。

(二)關於「逾越辦案期限」類型部分：

1. 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又同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前者揭示法官之獨立審判權，後者則為法官身分地位之保障。由此足以彰顯法官地位及身分之特殊，不僅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所繫，且於國家法律秩序之建立及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亦有重大關係。為此，法律就法官之任用資格、身分保障、職權行使、俸給退休及評鑑機制等事項乃制定專法予以規範，而有別於其他一般公務人員，此參法官法之規定自明。是法官之身分地位及其執行職務既具上開重要性及特殊性，從而「公正而勤勉的法官」形象，非僅為國民全體及整體社會所普遍期待，亦是「法官群體」內部所要求之自律標準，更應為擔任此項工作與使命之「法官個人」最起碼的自我要求、責任與義務。以此觀之，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非僅有違上述法官之職責與形象，進而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甚至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2. 法官辦案期限的規定，乃法官為履行職責，透過法院內部行政機制所為紀律要求。儘管法院辦案期限之規定，

案不分輕重，當事人不論眾寡，概以 2 年為上限，就法官而言，雖有不符彈性之議，但就當事人而言，「一個審級」需要「2 年」，是否符合「迅速審判的要求」已有可議。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其內容包括法官之獨立、司法行政權及規則制定權。其中規則制定權係指最高司法機關得由所屬審判成員就訴訟（或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制訂規則，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司法院釋字第 590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使人民之權利獲得確實迅速之保護，國家機關自應提供有效救濟之制度保障……。」由上開解釋來看，司法院大法官亦認為：案件迅速而正確的審結，也是當事人的訴訟權所應保障的範疇。（另參張藏文，我國訴訟制度合理訴訟期間之研究——以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對於德國所為之裁判為對照，國會月刊，2015 年 12 月，第 49 至 88 頁）我國民事訴訟法已採取「集中審理制」，也是希望可以透過制度的設計，可以達到迅速結案的效果。故對於案件管制考核，若期間之長短，對大部分法官審理大部分案件不會造成困難，則該期間本身並無不合理，也是增進人民

對司法信賴的重要機制。

3. 為此，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將此列為各級法院送交自律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參該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又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對於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亦均明文加以禁止，苟有違反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並構成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以，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4.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法院院長或法官 3 人以上，於本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自律會審議：……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七）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七）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 2 年，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 2 年 4 個月。」、同要點第 10 點亦規定：「民事審判事件，逾第 2 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一）因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

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停止訴訟程序者。(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3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五)當事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3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六)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而未能於3個月內，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者。(七)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致訴訟無從進行者。(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 3 個月內調得者。(九)(刪除)(十)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者。(十一)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 5 仟萬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 3 個月為限。(十二)適用民事第一審簡易程序之分割共有物事件，當事人人數逾 20 人，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以延長2次，每次以3個月為限。民事調解事件，逾4個月尚未終結，而兩造同意續行調解，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視為不遲延事件，但每次以2個月為限。每次期限屆滿前，經兩造同意續行調解者，得再簽請延長辦案期限。」是對於法官辦案期限之管考，尚已考慮不可歸責於法官個人之遲延事

由。

5. 受評鑑法官前此亦未對管考期間提出任何異議，僅因系爭受評鑑期間，其因自身健康因素等雜遝影響而造成困境，才顯得該管考期間規定，過於緊迫盯人。且個案若過於複雜，受評鑑法官亦曾於審理如附表二所示案件中，於個案有「視為不遲延」情形時，依上開規定提出簽呈，是個案合於不遲延時，本會則不認定受評鑑法官於該段時間內，有逾越辦案期限之情。受評鑑法官任職於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依據上開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而制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查法官個人遲延及停滯案件限期改善流程」第 2 點規定：「本流程對於下列案件，適用之：(一) 法官個人遲延案件（逾辦案期限 2 個月以上)。(二) 停滯案件（一般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選舉案件逾 2 個月未進行)。」是以上開案件管考期間之規定，可作為本件判斷「無正當理由遲延」或「無故延滯」案件之進行之參考。

6. 受評鑑法官雖主張以「數字」作為管考，完全不注重案件品質，有所不宜，此固有所據。但辦案期限的規定，旨在規制案件「無正當理由」的稽延，對於已經有遲延的案件，行政機制亦有督促改善的時程，如果已經按時程改善，也就不會有嚴重的稽延。如果法官秉持謹慎、勤勉之態度，妥速執行其職務，應不至於構成違反辦案期限。又受評鑑法官在附表二中所列的案件，多半與裁定再開辯論有關，而且通常不只 1 次的再開辯論；由於案件遲延數量增加，導致結案緩慢，更導致惡性循環的稽延，終致使受評鑑法官有高達 31 件的「逾越辦案期

限」，至其辦理留職停薪時，居其手中案件之11.96%為遲延案件（105年8月受評鑑法官之未結案件數92件，遲延案件數11件），此有該等案件卷宗、臺灣高等法院105年民事遲延事件年度總表（1-6月份）及受評鑑法官105年8月辦案情形表在卷可參【參照本會卷宗(一)第245頁至第248頁、第454頁】。是受評鑑法官上揭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中，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要求，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雖稱其在當時身負自己及家人身心、家庭重大變故之多重強大壓力下，要求其迅速審結遲延案件，並無任何期待可能性云云，然此皆為其個人因素，無法作為案件遲延之正當化事由，已如前述。

7. 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103年度上易字第○號排除侵害等案件（即原評鑑請求書附件二序號18、附件三編號24），有怠於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因可歸責於自己個人因素，曾諭知再開辯論且於105年6月24日起遲延，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致影響當事人權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云云。惟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10點（一）規定：「民事審判事件，逾第2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一）因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停止訴訟程序者。」查本件於105年6月27日受評鑑法官已提出「本股審理103年度上易字第○號排除侵害等事件，有後列得視為不遲延之事由，擬請准予視為不遲延」簽，並經庭長、院長等批

核在卷(見103年度上易字第○號案件卷宗第271頁)，因此，本件既有得視為不遲延之事由，並經批核在卷，是請求人此部分之指摘應無理由。

(三)關於「案件宣判後，未遵期交付裁判原本」類型部分：

1.法官審理案件，以繫屬為始，以宣判為終，透過嚴謹程序的遵守，包括調查證據、辯論，最後以公開宣判的方式，終結案件的繫屬。判決之宣示，須先經合議庭評議通過，表示受命法官對該案件事實之認定已有充分的證據，心證已經成熟，始能為宣判。既經宣判，表示法官已有充分之書類準備。此一流程，完全由承審法官自行決定，訴訟當事人毫無置喙餘地，訴訟當事人會完全信賴該程序的進行。故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5日內交付之。」又，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9點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判決期日者，應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宣示之期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2星期以內。法院應於宣示前作成判決原本。宣示判決應本於判決原本為之，並於宣示後當日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即公告之，書記官並應將公告證書附卷。」另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95年1月13日廳司二字第0950000061號書函，有關法官遲交裁判原本日數之計算方式：「有關裁判原本交付之管考，辦理方式如下：一、言詞辯論與宣示裁判不是同一日者：1、宣判後之第1個工作日不計入遲延日數。2、宣判後之第4個工作日以後交付裁判原本者，應轉入網路管考，陳報本院，其遲延日數計算，以宣判後第2個工作日為

起算日。二、言詞辯論與宣示裁判同一日者：依訴訟法規定，裁判原本應於5日內交付書記官；於法定期間後之第4個工作日以後交付者，應登入網路管考，陳報本院，其遲延日數之計算，以法定期間後之第2個工作日為起算日。三、遲延日數計算，得扣除例假日、公假、公差。」【參照本會卷宗(一)第 285、286 頁】。依上開規定，包括扣除假日之規定，已充分給予法官有製作判決原本之時間。

2. 經查，受評鑑法官辦理附表一所示案件及上開101年度上字第○號等 15 件案件，皆已定宣判期日，但受評鑑法官未能完成判決內容，而於宣判期日當天或前不久之日改以交付「再開辯論」之裁定，此有該等案件卷宗可憑。又受評鑑法官於辦理附表三所示的案件，於定宣判期日後，未遵守所定期日交付裁判原本予書記官之情，亦有該等案件之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等資料在卷足憑。是受評鑑法官上開未遵期交付裁判原本之行為，違反法官應謹慎、勤勉之要求及職務上之義務，無故延滯案件，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3. 至請求人所指摘受評鑑法官於103年度上易字第○號排除侵害等案件（即原評鑑請求書附件四編號 19)，有怠於執行職務，於宣判期日屆至時，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宣判並交付裁判原本延滯，致影響當事人權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云云。惟本件因有部分事實尚未明瞭，固有再開辯論之必要，已如前述【見前開（一）關於事實一、(一）部分9.所載】，自無於原先所定宣判期日完成判決書原本之可能，是請求人此部分之指摘，

同屬無理由。

(四)綜合上述，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已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且情節重大，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認本件請求成立。

參、本會之決議：

(一)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公務員）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考量儆誡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

(二)爰審酌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就所承辦如附表一至三所列之案件及上開 101 年度上字第○號等 15 件案件，分有濫行再開辯論，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並逾越辦案期限及未遵期交付裁判書原本等情形（部分案件同時具有 2 或 3 種缺失之情形），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並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惟考量受評鑑法官於上開期間，因身體有恙，同時遭逢家庭重大變故，諸多狀況亟需處理，身心處於多重壓力，並非故意肇致於此，衡其緣由，尚有可寬宥之處。另審酌受評鑑法官先前辦案情形，表現優良，所承辦案件如有結案者，其判決品質亦獲有同庭長官之信任，當事人的「折服率」亦在平均值，甚於 105 年 1 月至 8 月當事人折服率達 86.21％，上訴維持率達 100％【參照本會卷宗(二)第 565 頁，受評鑑法官辦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1 至 8 月】。

(三)本會綜核以上各情，認受評鑑法官尚無懲戒之必要，且有從輕審酌之因素，應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昭警惕。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3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汪　怡　君

委　員　李　惠　宗

委　員　林　洲　富

委　員　林　超　駿

委　員　張　　震

委　員　　張　菊　芳

委　員　　劉　俊　杰

委　員　　蕭　宏　宜

委　員　　薛　西　全（迴避）

委　員　　羅　豐　胤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６　年　１０　月　２７　日

書記官　　張　詠　婷